

台灣人壽白金存摺萬能養老保險保險單條款(YI1)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850)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http://www.twlife.com.tw>」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各分公司專線。

備查文號：98 年 05 月 20 日 98 台壽投商字第 00015號

修訂文號：99 年 01 月 18 日 依 98 年 11 月 16 日金
管保財字第 09802510731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99 年 04 月 13 日 依 99 年 02 月 10 日金
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99 年 09 月 01 日 99 台壽投商字第 00060號
修訂文號：99年11月03日依99年09月01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號令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約定保險費」係指要保人依保險單所載之繳費別及繳費金額，向本公司繳納之保險費。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約定保險費，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約定保險費」為準。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所繳約定保險費累計總額乘以一點一倍後所得之金額。若該金額依第二十一條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本契約所稱「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費用。要保人繳納約定保險費時，本公司自約定保險費中扣除之。該費用之計算詳附表一。

本契約所稱「淨危險保額」係指依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後之金額，但不得為負值。

本契約所稱「投保年齡」係指被保險人投保時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年齡」係指依投保年齡計算所得之年齡；若為第一保單年度，則當年度保險年齡即為投保年齡，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本契約所稱「保險成本」係指為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全殘廢)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本公司每月依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當年度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等，依附表四計算而得。該項成本於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

本契約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第八條計算所得之金額，但不得為負值。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保險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險之實際投資報酬按固定方式計算或考量其他因素訂定之，且不得為負值。宣告利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

本契約所稱「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其繳費別可為躉繳或彈性繳；彈性繳者可約定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本契約所稱「年度繳費次數」係指繳費別為彈性繳者，年繳者為一次、半年繳者為二次、季繳者為四次、月繳者為十二次。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約定保險費】

第三條：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躉繳或彈性繳第一期約定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或彈性繳第一期約定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或彈性繳第一期約定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約定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約定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僅繳費別為彈性繳者適用)】

第五條：第二期以後的約定保險費，要保人可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選擇交付與否。

當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的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以書面催告要保人交付約定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

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催告要保人交付約定保險費時，其通知應送達於要保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繳費別為彈性繳者，並由要保人交付約定保險費，且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費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繳費別為彈性繳者，並由要保人交付約定保險費，且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費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復效的申請，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繳費別為彈性繳者，並由要保人交付約定保險費，且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費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二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七條：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依解除契約通知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後之金額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計算與通知】

第八條：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契約於該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保險金額及已扣除之費用明細。

前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前一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加計當年度之利息。本契約生效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
- 二、加上該保單年度各次約定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剩餘金額之本利和的總和，其利息係按該保單年度各次繳費至年度末之實際經過天數以單利計算而得。
- 三、扣除要保人於該保單年度各次依第二十一條申請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本利和的總和，其利息係按該保單年度各次申請至年度末之實際經過天數以單利計算而得。
- 四、扣除該保單年度各月結算日應扣除之保險成本之本利和的總和，其利息係按該保單年度各月結算日至年度末之實際經過天數以單利計算而得。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

前項解約金係指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如有未到期部分之保險成本，則一併返還。解約費用率詳如附表二。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條：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扣除之保險成本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日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滿期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身故者，本公司依下列兩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較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日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時，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月份已扣除之未到期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若身故日後有依第二十一條申請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將扣除申請之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後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本契約訂立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全殘廢項目表」中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依下列兩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較高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診斷確定當日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時，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月份已扣除之未到期保險成本，併入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有依第二十一條申請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將扣除申請之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後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五所列兩項以上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以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九條：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成本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於寬限期間欠繳保險成本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減少】

第二十一條：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得在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餘額的百分之八十範圍內，申請減少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惟每次減少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且減少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前項減少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終止，其解約金依第九條第四項辦理，且保險金額同比例減少，並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減少部分之淨危險保額當月份已扣除之未到期保險成本予要保人。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每年第一次申請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其申請減少之金額在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百分之五範圍內，不扣除解約費用，超過部分仍依約定扣除解約費用。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二條：要保人繳足約定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八十，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貸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內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保單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因前二項約定停止效力時，其恢復效力之申請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辦理。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三條：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年齡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四條：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約定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契約最低承保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扣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扣部份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扣除保險成本與應扣除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後，重新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受益人，而不退還溢扣部份的保險成本。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扣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扣除保險成本與應扣除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後重新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約定保險費或保險成本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利息按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五條：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六條：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七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八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約定保險費繳交之限制】

第三十條：要保人每次繳交之約定保險費金額限制如下：

- 一、其繳費別為躉繳者：

要保人交付約定保險費後，不得變更繳費別為彈性繳，且繳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承保金額上限。

二、其繳費別為彈性繳者：

要保人於本契約訂定時約定為彈性繳者，於保險期間之所繳約定保險費累計總額不得超過依投保時之約定保險費乘以年度繳費次數後乘以六之金額。

三、各繳費別每次繳交之約定保險費金額下限詳如附表三。

附表一：保費費用率表：

(本契約之各項收費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保單年度	躉繳	彈性繳
1	2%	2.0%
2	0%	1.2%
3	0%	1.2%
4	0%	1.2%
5	0%	1.2%
6	0%	1.2%
保費費用 = 當期約定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		

附表二：解約費用率表：

保單解約時，從保單價值準備金中依不同年度扣除費用。

(本契約之各項收費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保單年度	躉繳	彈性繳
1	4.0%	4.0%
2	3.0%	3.0%
3	2.0%	2.0%
4	1.5%	1.5%
5	1.0%	1.0%
6	0%	0.5%
解約費用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解約費用率		

附表三：約定保險費下限表：

繳別	躉繳	彈性繳
躉繳	100,000 元	
年繳		20,000 元
半年繳		10,000 元
季繳		5,000 元
月繳		3,000 元

附表四： 台灣人壽白金存摺萬能養老保險保險成本表

單位：元/每月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足歲)	0.63	0.29	56	8.27	4.04
16	0.85	0.33	57	9.03	4.44
17	1.05	0.36	58	9.86	4.91
18	1.07	0.40	59	10.78	5.46
19	1.09	0.43	60	11.79	6.07
20	1.09	0.44	61	12.90	6.75
21	1.09	0.45	62	14.11	7.47
22	1.09	0.44	63	15.43	8.23
23	1.09	0.44	64	16.87	9.05
24	1.08	0.43	65	18.45	9.94
25	1.08	0.42	66	20.18	10.93
26	1.08	0.42	67	22.07	12.03
27	1.09	0.42	68	24.14	13.27
28	1.10	0.44	69	26.41	14.64
29	1.12	0.46	70	28.89	16.18
30	1.16	0.49	71	31.61	17.88
31	1.21	0.53	72	34.58	19.77
32	1.27	0.57	73	37.83	21.86
33	1.36	0.62	74	41.38	24.16
34	1.46	0.67	75	45.27	26.71
35	1.57	0.72	76	49.51	29.53
36	1.70	0.78	77	54.14	32.65
37	1.83	0.83	78	59.18	36.08
38	1.98	0.89	79	64.68	39.88
39	2.13	0.96	80	70.68	44.07
40	2.30	1.03	81	77.21	48.70
41	2.48	1.11	82	84.32	53.80
42	2.68	1.20	83	92.04	59.41
43	2.90	1.30	84	100.43	65.59
44	3.14	1.42	85	109.52	72.40
45	3.40	1.55	86	119.38	79.87
46	3.68	1.71	87	130.05	88.08
47	3.98	1.88	88	141.58	97.08
48	4.31	2.07	89	154.01	106.93
49	4.66	2.29	90	167.41	117.70
50	5.04	2.51	91	181.81	129.47
51	5.46	2.74	92	197.26	142.31
52	5.92	2.97	93	213.81	156.27
53	6.42	3.20	94	231.48	171.43
54	6.98	3.45	95	250.28	187.84
55	7.59	3.72			

附表五：全殘廢項目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